

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溫熱型飲水機(以下簡稱飲水機)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3910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飲水機。

(二)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：依 CNS 3910規定，量測下列數值：

1、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(E_{24} (kWh))，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2、熱水平均溫度($T(^{\circ}\text{C})$)。

3、實測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，其單位為公升(L)，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4、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($E_{\text{st},24}$ (度/天))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E_{\text{st},24} = \frac{E_{24}}{k}$$

$$\text{其中溫度校正係數 } K = \frac{T - \text{周圍溫度}(^{\circ}\text{C})}{100 - \text{周圍溫度}(^{\circ}\text{C})}$$

(三)能源耗用基準值(E)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型式	能源耗用基準(千瓦小時)
熱水貯水桶容量(V)12公升以下飲水機	$E = 0.034 \times V + 0.488$
熱水貯水桶容量(V)大於12公升飲水機	$E = 0.017 \times V + 0.692$

V：熱水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(四)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之實測值不得高於標示值，且實測值與標示值皆不得高於能源耗用基準值。

二、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前款使用者為代理商時，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($E_{st, 24}$)。